

债券代码：124006

127168

145249

143426

债券简称：PR 绍城投

15 绍城投

17 绍城 01

17 绍城投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8 年 2 月 26 日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5 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2 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12 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 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2012 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全称	2012 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交易市场：“12 绍城投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PR 绍城投”
起息日期	2012 年 11 月 9 日
到期日期	2019 年 11 月 9 日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6.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3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5.2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9 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根据 2017 年 6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250 号），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银行间交易市场：1280386；上海证券交易所：124006

(二) 2015 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全称	2015 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交易市场：15 绍城投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15 绍城投
起息日期	2015 年 04 月 17 日
到期日期	2022 年 04 月 17 日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5.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3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3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根据 2017 年 6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250 号），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银行间交易市场：1580114；上海证券交易所：127168

(三)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全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17 绍城 01
起息日期	2017 年 02 月 20 日
到期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5.18%，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145249

（四）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全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17 绍城投
起息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到期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5.5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143426

## 二、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因发行人领导班子换届，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及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变动：

朱志祥、梁佰军、丁国祥、郭建同志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朱志祥同志任董事长，梁佰军同志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吕丙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梁佰军同志继续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国祥继续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郭建同志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兼任副总经理。

### 2、监事会成员变动：

王战军、孙小明、徐仁云、谢栋梁同志为发行人监事。其中王战军、孙小明、徐仁云继续担任发行人监事，新增谢栋梁同志为发行人监事。

### 3、本次变更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吕丙	董事长	朱志祥	董事长
梁佰军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佰军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丁国祥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丁国祥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郭建	董事	郭建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战军	监事、职工代表	王战军	监事、投融资部经理
孙小明	监事	孙小明	监事
徐仁云	监事	徐仁云	监事、职工代表
-	-	谢栋梁	监事

朱志祥先生，1967年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曾任绍兴县交通局副局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挂职），绍兴市镜湖新区管委会建设局副局长、局长，市镜湖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等职。现任绍兴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谢栋梁先生，1974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绍兴市排水管

理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街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

傅海鑫先生，197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庭审判员、刑事审判庭副庭长，绍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制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朱志祥存在政府部门任职的情形，并属于公务员编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长职务根据绍兴市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由绍兴市国资委委派。同时朱志祥兼任绍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属于公务员编制。

董事长朱志祥在发行人任职，但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其兼职公务员情况不影响正常履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变更程序，相关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已办理完毕。

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董监高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2012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